（上接B056版）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媒政网民屏"社会属性，自觉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担当，按照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抢抓"全国一网"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快广电网络融合转型，加强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建设一张可管可控高效安全的绿色网，一张新型数字经济基础网，一张兼具宣传文化和综合信息服务特色的新型智慧融合网，努力做高质量文化信息服务的引领者，争当行业智慧广电的标杆企业，争做国内有影响力的大型文化示范企业，走在现代化一流国企前列。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媒政网民屏"社会属性，自觉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担当，按照法律法规，对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抢抓"全国一网"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构建"有线+5G"融合应用体系，加强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适应新型智慧广电网络，切实担负起舆论传播引导主渠道、数字文化服务主阵地、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的使命任务，努力做高质量文化信息服务的引领者，争当行业智慧广电的标杆企业，加快建设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一流企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旗舰式文化科技企业集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和广大员工新需求新期待，更好为党和政府舆论宣传功能的发挥提供有力支撑，为江苏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通讯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充电桩销售；充电桩安装服务；充电桩的运营与增值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销售消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成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在江苏省委领导下，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坚持党管企业、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6	第一百四十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管理体制和管理规范，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管理体制和管理规范，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7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公司纪委设监察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公司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8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研究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研究决定公司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四）研究决定公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研究决定公司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重要人事任免，年轻干部培养和管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兼职，推荐董事、监事。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决定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公司发展中全局性、方向性问题。 （八）研究决定公司薪酬和奖金分配的原则。 （九）研究决定综合考核制度和实施方案。 （十）研究决定公司及分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 （十一）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重大违纪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二）研究决定省、设区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推荐。 （十三）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表彰或推荐表彰的单位、集体和个人。 （十四）研究决定向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事项，以及以党委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十五）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明确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及有关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研究决定公司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四）研究决定公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研究决定公司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重要人事任免，年轻干部培养和管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兼职，推荐董事、监事。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决定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公司发展中全局性、方向性问题。 （八）研究决定公司薪酬和奖金分配的原则。 （九）研究决定综合考核制度和实施方案。 （十）研究决定公司及分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 （十一）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重大违纪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二）研究决定省、设区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推荐。 （十三）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表彰或推荐表彰的单位、集体和个人。 （十四）研究决定向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事项，以及以党委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十五）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 （一）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制订并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开展反腐败工作； （二）对公司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对其实施廉洁考察和考评工作，强化对公司内部纪检干部的使用和管理； （四）检查和处理公司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公司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公司党员的权利；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制订并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开展反腐败工作； （二）对公司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对其实施廉洁考察和考评工作，强化对公司内部纪检干部的使用和管理； （四）检查和处理公司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公司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公司党员的权利；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1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并妥善保存。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六）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并妥善保存。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六）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以上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可在市场上合法转让或流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权类金融工具。
- 委托理财金额：任何时点委托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40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4年理财业务计划》。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公司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理财主要投资于可在市场上合法转让或流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权类金融工具。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股票二级市场和金融衍生产品以及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不得列入理财产品计划。

（四）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金额为：任何时点委托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40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会严格按当年制定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或产品；严禁超过范围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会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和合规检查，监督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发现业务操作中的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

2、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委托理财决策机制，完善了内控制度，明确了各级权责。公司注重业务人员专业化培训，完善了业务操作流程，做到了前、中、后台严格分开，并将注重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化建设，能够切实降低委托理财业务的操作风险。

3、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交易品种实行风险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对投资组合进行分类管理。注重交易品种与期限的合理配置，结合资金预算及流动性管理要求，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兼顾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性与操作性，审慎合规，灵活配置资产。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4年理财业务计划》。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于可在市场上合法转让或流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权类金融工具。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落实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为前提条件。不得进行杠杆交易。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三）发行利率

本次注册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经营活动支出。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了更好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和落实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决定发行时机；

（二）聘请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有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申报注册和发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南京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杨青峰、董事黄秉生因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到会，均书面委托董事庄传伟代为行使职权；董事刘旭因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到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良代为行使职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披露的《江苏有线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2月1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涉及利润分配的内容，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详见本次会议议案十一《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营业执照变更相关的涉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营业执照中变更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备案公司章程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4年理财业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庄传伟、杨青峰、黄秉生、叶亚涛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参与表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优化调整总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重要项目投资以及业务转型升级等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银行申请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任何时点未到期余额合计）。融资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实际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议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核定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满足其资金需要。为此拟申请核定委托贷款额度3亿元（任何时点未到期余额合计），该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委托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每笔委托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和用途等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加强委托贷款管理，有效防范委托贷款风险。

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召开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于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决议的第一至第七项、第十至第十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八至第二十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297,598,755.55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27,019,598.1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48,085.9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717,68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1元（含税），本次拟利润分配105,015,071.41元（含税），占本年度可分配利润30.88%。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化和市场通行规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江苏有线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有线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的董事8名，不同意的董事0名，弃权的董事0名。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有线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完成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

1、本公司采购商品、接收劳务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算	2023年度实际	2024年度预计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费、工程施工等	400.00	503.32	1,000.00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材料	18,000.00	18,918.72	25,000.00
合计	-------	18,400.00	19,422.04	26,000.00

2、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算	2023年度实际	2024年度预计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专网专线收入	600.00	531.64	1,000.00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迁移补偿收入	500.00	207.47	1,000.00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业务服务、专网专线收入	340.00	237.57	500.00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办工程收入等	1,500.00	1,548.18	4,000.00
合计	-------	2,940.00	2,524.86	6,500.00

3、本公司租赁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预算	2023年度实际	2024年度预计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网络管道	380.00	373.54	500.00
合计	-------	380.00	373.54	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37094769E

成立时间：2002-04-17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天地不夜城广电中心大楼花园街200号101号

法定代表人：顾芳

注册资本：1246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视及广播节目传送、数据传输、INTERNET互联网、计算机联网、付费电视、网上信息服务等基于网络开发产生的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经营、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安防产品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493XY

成立时间：1991-01-15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标营4号紫荆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胡斌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工程、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灯光舞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广播电视设备、通信网络设备、汽车、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53034161

成立时间：2001-12-31

注册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沈伟新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基础设施、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信息基础设施（含通信基站、机房）租赁和维护保养；安防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维修；配套通信企业维护；通信器材销售；通信、网络、计算机设备软硬件维修、维护；电子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外包业务；代理、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561782532E

成立时间：2010-09-07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伟

注册资本：964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溧阳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交易，交易价格、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化和市场通行规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南京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各类资产价值，提高资产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部分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复查。经测试，公司部分机顶盒、管道、沟槽和网络等资产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资产减值情形，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本年末部分合同资产因客户信用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等原因发生资产减值情形，计提合同资产减值206.23万元，转回45.31万元，净计提160.92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本年末部分存货因技术进步和市场价格下降原因发生资产减值情形，计提存货减值211.32万元，转回5.49万元，净计提205.83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本年末部分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需废弃、拆除或因技术进步被淘汰，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形，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510.34万元。其中，管道及沟槽2,392.90万元，杆路447.04万元，光缆6,091.11万元，电缆1,504.07万元，机器设备75.22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877.0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0,877.08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三）发行利率

本次注册和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宽带网络、5G、大数据中心、DICT等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了更好把握中期票据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和落实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决定发行时机；

（二）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有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申报注册和发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